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6 年第 44 期（总第 35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6年11月20日**

目　录

量子计算与美国知识产权法：新兴挑战与战略考量..... 3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确认：在商标权所有人死亡后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无效..... 15

百事公司最高法院案件或加剧商标侵权诉讼中的择地行诉现象..... 17

中兴与三星撤回 UPC 的侵权诉讼，双方显然已达成和解... 20
欧盟法院的法律意见深入阐述了欧盟版权法如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 23
法国法院强化奢侈品牌在“升级再造”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29
英国政府宣布对外观设计法进行修订..... 36

量子计算与美国知识产权法：新兴挑战与战略考量

摘要

量子计算是二十一世纪最具变革性的技术发展之一，其计算能力令经典计算系统望尘莫及。随着商用量子系统从实验室珍奇之物逐步迈向商业化产品，围绕这一技术的知识产权格局日趋复杂。本文旨在探讨美国与量子计算相关的主要知识产权问题，尤其聚焦于专利适格性、专利申请程序、商业秘密保护、版权、出口管制以及新兴的标准制定环境。目前并无专门针对量子的知识产权法律，与其他技术一样，现有知识产权法律同样适用于量子技术。本文旨在阐述量子计算的知识产权保护在实践中所面临的一些独特挑战、问题及战略考量。

一、引言

量子计算利用量子力学原理（即叠加、纠缠和干涉）以传统二进制计算机根本无法企及的速度和规模执行特定计算任务。这对密码学、药物研发、金融建模乃至人工智能等领域的影响均极为深远。据预测，未来 10 年内全球量子计算市场规模将达到数百亿美元。

美国政府对量子计算之于经济和国家安全的重要性给予了持续强化。早在 2018 年，美国国会便通过了《国家量子倡议法案》，旨在建立协调一致的联邦计划，以加速量子

研发，维护美国的经济与国家安全。2026 年 5 月，美国商务部宣布依据《芯片与科学法案》投入 20.13 亿美元，通过直接持有 9 家核心量子公司的股权，来强化国内量子计算生态系统。这些量子领域的投资已经并将继续推动相关研究，以攻克制约其商业化加速发展的技术瓶颈。

上述种种因素推动了技术突破的激增，同时也带动了量子相关知识产权活动的同步增长。多方消息来源显示，过去 10 年间，量子计算相关专利申请数量持续保持两位数的年增长率。与其他突破性技术一样，量子发明并未迎来专门的法律保护新规。然而，适用于量子技术的现有知识产权法律框架在实践中却呈现出一些新的变数。

本文探讨了量子计算创新在专利适格性理论、商业秘密法、版权法以及出口管制制度等方面所引发的问题，这些问题在适用时均呈现出各自独特且悬而未决的难题。为量子企业提供咨询服务的律师和知识产权战略制定者，必须审慎应对这些不确定性。

二、专利法：适格性、申请审查与权利行使

《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35 U.S.C. § 101）框架下的专利适格性问题

美国量子计算创新者面临的最直接、影响最为深远的知识产权挑战，当属《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1 条所规定的

专利适格主题问题。根据最高法院在 Alice Corp.诉 CLS Bank International 及 Mayo Collaborative Services 诉 Prometheus Laboratories, Inc.两案中确立的两步法框架，若权利要求指向抽象概念、自然规律或自然现象，则不具备专利适格性，除非其包含“发明性概念”，能够将该权利要求实质性地转化为超越前述不适格概念本身的内容。而量子力学的诸多原理本身既涉及物理现象，也涉及繁复的数学运算。

部分量子计算创新在这一框架下处境颇为尴尬，原因如下。首先，许多量子算法，即便是那些在性能上远超经典计算对应算法的成果，仍可能被专利审查员和法院定性为抽象的数学方法。例如，Shor 算法（用于整数分解）和 Grover 算法（用于数据库搜索）在本质上均为数学流程。依据 Alice 案的标准，若一项权利要求仅是将此类算法应用于通用量子计算机，而缺乏实质性的转化或对具体、特定实施方案的限定，则可能无法满足第 101 条的要求。

其次，量子计算中硬件与软件的界限不如经典计算中那么清晰。这些因素要求申请人对量子发明的哪些方面具有可专利性进行审慎考量，并且需要提供充分的技术性文字描述，以及精心设计权利要求。

不过，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专利审判与上诉委员会（PTAB）的多项裁决已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指引。

USPTO 审查指南与实务操作

上述问题中有不少并非量子领域所独有。USPTO 已通过一系列审查指南提供了指导，最新的是《2019 年修订版第 101 条审查指南》及其后续更新。根据该指南，审查员应首先判断权利要求是否指向某一法定例外情形（数学概念、组织人类活动的方法及思维过程），若是，则进一步判断该权利要求作为一个整体是否将该例外情形整合到了实际应用之中。

对于量子计算的专利申请而言，“实际应用”这一标准变得尤为关键。权利要求撰写者如今越来越注重以下策略:

明确的硬件实施方案：主张对量子比特的具体配置、特定的纠错电路或特定的量子比特架构（如超导量子比特、离子阱、光子量子比特）的权利，而非抽象的算法流程;

技术改进视角：将量子创新表述为对经典计算局限性的技术改进，例如，将量子纠错方法定性为对量子硬件可靠性和稳定性的改进，而非单纯的数学公式;

将功能性语言与结构挂钩：利用量子硬件的物理属性，将算法类权利要求锚定于具体的物理结构之上。

尽管采取了上述策略，USPTO 在量子计算专利上适用第 101 条的做法仍缺乏一致性，关于何种权利要求表述能够顺利通过审查并在后续诉讼中经得起考验，不确定性依然存

在。

现有技术与显而易见性格局

除第 101 条之外，量子计算专利申请人在《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02 条和第 103 条下面临着严峻挑战。这两条规定了发明必须具备新颖性和非显而易见性。该领域的学术性现有技术储备十分丰富，其源头可上溯至 20 世纪 80、90 年代 Richard Feynman、David Deutsch、Peter Shor 及 Lov Grover 等人所做的奠基性研究。大量核心理论成果已有数十年历史，且已进入公有领域，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算法层面可获保护的主题范围。

此外，量子计算研究的推进速度极为迅猛。学术论文发表与商业专利申请之间的时间窗口往往很短，这意味着专利审查员和申请人都必须跨越理论物理学、计算机科学、电子工程和材料科学等多学科文献，进行高水平的现有技术检索。因此，因意外构成“预占”（即缺乏新颖性）或被认定为“显而易见”而遭驳回的风险相应较高。

对于成熟的量子计算企业而言，自由实施（Freedom-to-Operate）分析已成为产品研发中不可或缺的一环。量子专利布局日趋拥挤，部分行业领军者已持有数千项量子相关专利，诉讼风险（即被迫参与高成本许可谈判的风险）已成为不容忽视的商业考量。

标准必要专利（SEP）与量子通信

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出现在量子密钥分发（QKD）和量子通信网络领域。国际电信联盟（ITU）、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等组织正在推进相关标准化工作。随着标准的逐步确立，SEP 及其公平、合理、非歧视（FRAND）许可承诺问题将不可避免地浮出水面。

美国的 FRAND 许可法律框架主要依托联邦巡回上诉法院的判决及涉及无线通信标准的地区法院诉讼发展而来，未来需根据量子领域的实际情况加以调适。目前尚未解决的关键问题包括：如何界定相关专利池的范围，如何评估量子通信专利的必要性，以及当量子通信系统取代传统加密信道时，FRAND 许可费率应如何计算。

三、量子技术的商业秘密保护

鉴于量子算法在专利保护方面所面临的困难，许多量子计算公司已将目光投向商业秘密法，将其作为替代性或补充性策略。2016 年颁布的《保护商业秘密法案》（DTSA）为商业秘密盗用提供了联邦层面的民事诉讼依据，是此类保护的主要联邦法律工具。各州法律（其中大多以《统一商业秘密法案》（UTSA）为蓝本）则提供了额外的救济途径。

商业秘密保护对量子计算尤为具有吸引力，原因如下：

校准与控制参数：用于操控量子比特系统的精确参数

（包括微波脉冲序列、激光校准数据、低温系统规格等）具有极高的价值，且难以通过反向工程获取。只要采取合理的保密措施，这些信息可受到无限期的保护;

纠错编码：专有的量子纠错方法，尤其是在特定硬件上实现了低于阈值的错误率的那些，代表着显著的竞争优势，企业往往倾向于将其保密，而非通过专利申请予以公开;

量子电路编译：将高级量子程序转换为针对特定硬件优化的门序列的软件方法，具有极强的专有性，构成了领先量子平台“护城河”的重要组成部分。

然而，在量子领域，商业秘密保护同样伴随着风险。量子技术的独立发展速度极快，他人独立开发出相同技术并公开披露的风险较高。此外，量子计算行业的人才流动（该领域合格工程师和物理学家短缺已是公认事实）持续带来盗用风险，并已引发了依据 DTSA 提起的诉讼。

上述问题中有不少与人工智能领域的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具有相似性。

量子计算企业必须建立完善的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包括审慎起草的保密协议、访问权限管控、离职面谈规程，以及对商业秘密信息的明确标识。在后续任何 DTSA 或其他商业秘密诉讼中，上述措施的充分性都将受到严格审查。

四、版权与量子软件

量子计算软件（包括量子编程语言、编译器及电路仿真工具等）原则上可依据 1976 年《版权法》获得版权保护。版权保护的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而非其背后的思想、算法或数学原理。就量子软件而言，这意味着量子编程框架的具体源代码可以获得保护，但通过该代码实现的量子算法则不在保护范围之内。

最高法院在 Google LLC 诉 Oracle America, Inc.一案中，就应用程序编程接口（API）是否受版权保护作出了裁决，该裁决与量子软件直接相关。该案中法院对合理使用的宽泛认定（尽管其事实背景仅限于 Android/Java 之争）表明，竞争平台若对量子编程接口进行重新实现，或可主张合理使用作为抗辩理由，尤其是在该重新实现有助于实现互操作性的情况下。这对新兴的量子软件开发工具包（SDK）生态及云量子平台将产生重大影响。

开源许可在量子软件生态中也扮演着重要角色。部分领先的量子公司已将其主要软件框架以开源许可证形式发布。将量子软件开源的决定反映了一种有意识的知识产权战略：通过建立占主导地位的开源生态系统，这些公司力图加速其硬件平台的采用，同时将专有优势保留在硬件和服务层面。此类开源策略固然可以取得成功，但企业必须审慎考量开源许可义务与专有知识产权主张之间的相互作用，尤其是在开源贡献中包含或依赖于已获专利的方法时。

V. 出口管制与国家安全考量

量子计算技术事关重大国家安全利益，其在密码学领域的潜在影响尤为突出。一旦具备足够计算能力的量子计算机能够运行 Shor 算法，现有的主流公钥密码体系（包括 RSA 和椭圆曲线密码）都将面临被攻破的风险。正是出于对这一前景的担忧，美国政府已将量子计算技术的出口管制问题提上重要议程。

出口管制对知识产权律师的业务有着多重影响，尤其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其一，提交美国专利申请本身即构成一种信息对外披露；若申请内容涉及受管控的技术物项，该披露行为本身就可能被认定为受管制出口，因此必须严格遵守《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84 条关于向外国提交专利申请的许可规定。其二，将量子技术相关知识产权许可给境外主体，其交易本身也可能落入管制范围，需事先取得美国商务部工业与安全局的授权。其三，即便量子专有技术的披露发生在美国境内，若接收方为外国公民，该披露同样可能构成“视同出口”，亦须办理相应许可手续。

2018 年《国家量子倡议法案》及后续联邦量子投资计划（包括《芯片与科学法案》相关条款）也包含旨在保护联邦资助的量子研究免受外国利用的条款，这为接受联邦资金的量子公司增加了另一层复杂性。

VI. 后量子密码学及其知识产权影响

在量子计算机发展的同时，密码学界多年来一直致力于开发后量子密码（PQC）算法，即被认为能够抵抗量子计算机攻击的经典算法。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于2024年最终确定了首批PQC标准，其中包括基于格理论问题的算法（CRYSTALS-Kyber、CRYSTALS-Dilithium）和基于哈希函数的算法（SPHINCS+）。

围绕PQC标准的知识产权问题，其争议格局与当年4G、5G无线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的情形颇为相似。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院（NIST）最终选定的几项PQC算法，目前已有相关专利或存在潜在的专利覆盖。虽然NIST在评审期间曾要求各提交方披露其所知的相关专利，但这些披露是否完整、所涉专利是否具有可执行性，仍有待后续实践的检验与验证。目前，政府机构及各行业组织已陆续启动向PQC迁移的强制要求（这是一项耗时数年、涉及巨额采购的系统性工程），在此过程中，专利持有人能否针对NIST标准的实施者主张类似标准必要专利（SEP）的权利，预计将成为相关诉讼和许可活动的重要导火索。

VII. 量子人工智能时代的所有权与发明人资格问题

另一个日益凸显的新问题涉及量子计算与人工智能在发明人资格认定方面的交互关系。量子机器学习（即利用量

子算法加速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过程）是一个活跃的研发领域。随着人工智能系统在识别和设计量子创新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例如，人工智能辅助发现新型量子比特架构或量子纠错码），人工智能生成或人工智能辅助完成的发明在美国是否具有可专利性这一问题便具有了直接现实意义。

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在 Thaler 诉 Vidal 案中裁定，依照美国现行法律，只有自然人才能被列为发明人，人工智能系统不具此资格。然而，量子计算研究很可能大量涉及人机协作式的发明场景，在此类情形下，如何依据《美国法典》第 35 编第 116 条来认定哪些人类参与者构成适格的发明人，需要逐案审慎甄别。2024 年 2 月，USPTO 曾就人工智能辅助发明的发明人认定问题发布过一版指导方针；但该局于 2025 年底废除了该版本，并重新发布了一套新的指导意见。

VIII. 战略建议

鉴于上述情况，特向量子计算企业提出以下战略建议：

构建分层式知识产权组合：推行全面的专利保护计划，覆盖各类可能具备可专利性的量子发明，包括硬件创新、特定电路实现方案及技术改进，同时辅以强有力的商业秘密保护和版权保护（在适用情形下）；

从一开始就将第 101 条的问题纳入权利要求撰写考量：在研发过程早期即引入专利律师参与，确保权利要求撰写聚

焦于具体的技术改进和特定的硬件实现方式，而非抽象的算法表述;

定期开展 FTO 分析：量子专利格局日趋密集且快速演变；FTO 分析应作为产品开发周期的常规环节;

实施全面的商业秘密保护方案：鉴于量子技术某些方面获得专利保护的难度较大，必须建立严格的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包括保密协议、访问权限控制和员工操作规程;

密切监测出口管制动态：BIS 对量子计算的管制措施很可能日趋全面；合规方案应包括对量子硬件、软件和技术数据的出口管制状态进行定期审计，以及对外籍员工进行视同出口筛查;

建立清晰的发明人资格记录制度：在涉及人工智能辅助设计的研究环境中，应审慎并及时地记录人类发明人的具体贡献，以形成有据可依、经得起推敲的发明人资格认定依据。

IX. 结语

量子计算带来的一系列知识产权挑战，正在考验美国现行法律的适用边界。为经典软件时代量身定制的专利适格性判定标准，在面对量子算法和量子电路兼具物理性与数学性的混合特质时显得力不从心。商业秘密法提供了重要的补充性保护，但在一个以快速独立研发和激烈人才竞争为特征的领域中，其本身也伴随着相应风险。出口管制正在收紧，将

需要越来越多的合规关注。同时，后量子密码标准的落地也为类似 SEP 的争议开辟了新的战场。

商业利益极为巨大。量子计算有潜力重塑产业格局、国家安全格局和全球经济格局。正如重大创新技术发展过程中常见的情形一样，一旦商业化进程显著推进，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之争便会随之而来。当下着手构建专利和知识产权组合，将有助于贵公司在未来知识产权纷争爆发时占据有利位置。

（编译自 www.mondaq.com）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确认：在商标权所有人死亡后签署的商标转让协议无效

印度尼西亚最高法院已维持了中央雅加达地区法院商事法庭作出的一项判决，该判决涉及一项商标转让备案登记的无效认定。法院认定，系争转让协议是在原商标权所有人去世数年之后才签署的。

本案争议涉及注册在第 30 类和第 35 类的“BB BAKERY”商标，该商标的原所有人为已故的布容．本杰明（Bujung Benjamin）。原告丽塔．本亚明（Rita Benyamin）是布容．本杰明的妻子，也是其合法继承人之一。她对一份

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的商标转让协议的有效性提出质疑。该协议声称，在布容. 本杰明于2017年1月24日去世之后，将上述商标转让给了PT Bintang Bersinar Lestari公司。

原告主张，该转让文件包含虚假陈述、虚构情况或伪造签名，并且她从未同意该项转让。然而，该转让仍然在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进行了备案登记。

法院的认定

依据死亡证明和领事文件，法院认定，已故的商标权所有人不可能在2021年签署那份转让协议。法院认为，这构成了虚假情况或虚假陈述，根据规范合同有效性要件的《印度尼西亚民法典》第1320条，该协议无效。

更为重要的是，法院还确认，在商标权所有人死亡后，商标权自动构成遗产的一部分，由全体合法继承人共同共有。法院驳回了关于仅凭一名继承人就面包店业务所作的声明就足以转让商标的主张，强调继承所得的商标权的转让，需要所有继承人之间达成适当的协议。

商事法庭宣告该商标转让协议自始无效，撤销了在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的转让备案登记，并下令从商标注册簿中删除该转让记录。法院还确认，在布容. 本杰明去世后，上述商标的合法所有人成为已故的布容. 本杰明的5名继承人。

在司法复审阶段，最高法院驳回了 PT Bintang Bersinar Lestari 公司提出的申请（包括该公司提交的新证据），理由是该等证据不具有决定性意义。

本案判决的意义

该判决确认，知识产权构成逝者遗产的一部分，并在其去世后自动转移给合法继承人。该判决还强调了确保商标转让文件及佐证材料得到适当签署并具备有效授权依据的重要性。

该判决还表明，印度尼西亚法院愿意审查知识产权转让的事实基础，并撤销涉及虚假陈述或不适当文件的转让，即使该转让已在印度尼西亚知识产权总局完成备案登记。

对于商标权所有人、企业及继承人而言，本案提醒了制定适当的继承规划以及权利人死亡后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审慎管理的重要性。

（编译自 www.mondaq.com）

百事公司最高法院案件或加剧商标侵权诉讼中的择地行诉现象

2026 年 6 月 29 日，美国最高法院决定受理 RiseandShine Corp.诉百事公司（PepsiCo, Inc.）一案。该案中，一家咖啡

冲煮设备生产商与饮料巨头百事公司就前者持有的“RISE”商标产生了争议。此案触及一项美国宪法层面的问题：在商标侵权纠纷中，商标显著性的强弱应当由法官还是陪审团来裁定？

目前，美国 12 个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均将这一问题交由陪审团决定，但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则认定应由法官裁决。最高法院在 RiseandShine Corp.（以“Rise Brewing”名义经营）一案中将就此作出最终裁定。然而，更深远的影响在于，若最高法院维持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的立场，认定商标强度属于法律问题而非事实问题，那么美国宪法第七修正案所保障的联邦民事案件陪审团审判权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限缩。此外，当前各巡回上诉法院之间的裁判分歧可能助长“择地行诉”现象，因为当事人完全可能根据自己是希望由法官还是陪审团来决定商标强度这一因素，选择在更有利的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2016 年，Rise Brewing 公司首次推出罐装氮气冷萃咖啡，产品罐身正面以醒目的红色字体印有“RISE”字样，背景配以日出图案。此后，Rise Brewing 发现百事公司计划推出一款能量饮料，其标签上标注“MTN DEW RISE ENERGY”。该产品于 2021 年 3 月正式上市。产品发布后，Rise Brewing 随即对百事提起商标侵权诉讼，案件由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进行实体审理。

地区法院起初批准了 Rise Brewing 对百事公司的初步禁令，理由是法院认为“RISE”商标虽属暗示性标记，但仍具备一定的固有显著性，而这一判断之所以能支撑 Rise Brewing 在侵权诉求中取得初步胜诉，正是因为商标显著性恰恰是判断消费者是否可能产生混淆时所考量的要素之一。百事公司不服该初步禁令，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在审理后推翻了地区法院的裁定，指出下级法院在认定商标显著性时存在法律适用错误，地区法院认为“RISE”商标与其所指代的咖啡产品之间存在较强的逻辑关联，但上诉法院持相反看法，认为这种关联反而削弱了该商标的显著性，并明确指出商标显著性的判定“包含不可否认的法律判断成分”。据此，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了地区法院关于商标显著性的认定及初步禁令。案件发回重审后，双方完成证据开示，地区法院在案件交由陪审团裁决之前即对百事公司作出了全面简易判决，理由是任何合理的陪审员都不可能认定两件商标之间存在混淆可能性；Rise Brewing 再次向第二巡回上诉法院上诉，但简易判决最终被维持。

此后，Rise Brewing 向最高法院申请调卷复审，请求就一个核心问题作出裁定：商标显著性究竟应由法官还是由陪审团来认定。百事公司对此申请表示反对，副总检察长亦应最高法院要求提交了意见书，指出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将商标显著性定性为由法官裁决的法律问题确属不当，但该错误对

本案最终结果并无实质影响，因为案件系以简易判决方式结案。

如今，最高法院将就商标侵权案件中判断混淆可能性时，商标显著性这一要素应由法官还是陪审团认定的问题作出裁决。目前尚难预料最高法院最终将偏向何方，但该判决可能产生的广泛影响，使得此案值得密切关注。口头辩论的具体日期尚未排定，预计最早将在今年秋季进行审理。

（编译自 www.mondaq.com）

中兴与三星撤回 UPC 的侵权诉讼，双方显然已达成和解

过去几个月中最受瞩目的公平、合理、无歧视（FRAND）争议之一已经结束。统一专利法院（UPC）曼海姆地方分院已准许中兴与三星双方撤回两起诉讼。上述裁决表明，这两家手机制造商已就其长期全球范围内的4G和5G标准必要专利（SEP）争议达成和解。

主审法官托比亚斯．森德（Tobias Sender）已终结曼海姆地方分院两起平行的 UPC 案件程序。尽管裁决并未确认和解，但如此规模的、未提出任何费用申请的双方互撤诉讼，通常表明当事方已在庭外解决争议。此前，慕尼黑地区法院、

英国和中国法院均有相关并行诉讼正在审理中。据 JUVE Patent 报道，慕尼黑地区法院的案件也已被撤回，尽管法院尚未发布官方确认。

一场全球诉讼战

此次撤诉很可能标志着一场全球专利战的终结。这场争议始于 2024 年底，当时中兴与三星之间现有的许可协议到期未续。三星最初于 2024 年 12 月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为中兴的全球蜂窝通信专利组合设定 FRAND 费率。这家韩国公司还就 FRAND 条款向法兰克福地区法院提起了合同成立之诉。

中兴则通过在中国、德国以及 UPC 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予以回应。这家中国制造商在曼海姆地方分院提起了两起侵权诉讼，而三星于 2025 年初也在曼海姆地方分院以自身的两起 UPC 诉讼予以反击。双方还在慕尼黑地区法院互相起诉，其中第七民事庭和第二十一民事庭各有一案待审，此外还在巴西和美国提起了诉讼。

中间裁决产生了喜忧参半的结果。2026 年 4 月，曼海姆地方分院以“新增内容”为由撤销了中兴的 EP3905730 专利，并驳回了相应的侵权诉讼。在涉及三星 EP4096288 的平行程序中，欧洲专利局异议部已撤销该专利，促使曼海姆合议庭中止了侵权案件的审理。

慕尼黑地区法院第七民事庭于2026年4月就EP2654356号专利向中兴颁发了禁令。在该案中，由奥利弗. 舍恩（Oliver Schön）主持的第七民事庭去年夏天为 FRAND 程序设定了新的处理路径。

第二十一民事庭则驳回或中止了双方在该国的其他诉讼。

平行司法辖区的 FRAND 裁决

该争议的核心要素之一是英国和中国平行的 FRAND 费率设定程序。2026 年春季，英国法官理查德．米德（Richard Meade）就三星使用中兴全球专利组合一事，裁定一次性支付 3.92 亿美元，该金额介于双方的立场之间。同一天，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中兴的报价符合 FRAND 原则。

英国的判决之所以备受关注，是因为米德法官批评了欧洲电信标准协会（ETSI）规则中缺乏争议解决机制所导致的所谓“失灵的体系”。与此同时，曼海姆地方分院已将三星 FRAND 反诉的管辖权移交给在先受理的法兰克福地区法院，后者已于 2025 年 2 月驳回了三星对中兴提起的另一起反垄断诉讼。

此外，该争议中还有两项进展：一是三星曾从英国高等法院获得一项临时许可，但遭到中兴质疑；二是三星根据 ETSI 知识产权政策第 8.2 条对中兴提出的投诉已被撤回。

（编译自 www.juve-patent.com）

欧盟法院的法律意见深入阐述了欧盟版权法如何适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

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训练人工智能（AI）模型而无需获得权利持有人许可，在欧盟是可能的，根据欧盟最高法院一位顾问的说法。

虽然总法律顾问马切伊．什普纳尔（Maciej Szpunar）表示，用版权作品训练大型语言模型（LLM）通常构成版权侵权，但他认为，此类活动可能属于欧盟版权法中规定的“文本和数据挖掘（TDM）”例外情形。

什普纳尔表示，是否可以援引 TDM 例外条款用于 LLM 训练，应当逐案评估，并进一步澄清，如果相关权利人明确行使权利，以机器可读格式将作品排除在 TDM 范围之外，那么 AI 开发者在训练中使用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就必须获得许可。

什普纳尔在为欧盟法院（CJEU）发布的一份新的不具约束力意见中，回答了欧盟版权法如何适用于 AI 训练的问题。尽管他认为自己所发表意见的事项超出了 CJEU 在所审理的该案中被要求裁决的范围，但他仍就此发表了意见。

CJEU 案件的核心在于一家匈牙利出版商主张其在欧盟享有的新闻出版权，并指控谷歌通过其人工智能聊天机器人“Gemini”生成的内容侵犯了该权利。

新闻出版商权利是欧盟境内新闻出版物出版商享有的权利，该权利是对其依据欧盟版权法所享有权利的补充，赋予其为商业目的授权或禁止对其版权作品进行复制及向公众进行在线传播的专有权利，但须受某些限制以及一项例外规定的约束，该例外使他人能够为 TDM 目的复制和提取可合法获取的作品及其他客体——包括在商业背景下。

为协助裁决 Like Company Kft.对谷歌提起的索赔，一家匈牙利法院请求 CJEU 协助解释欧盟法律在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背景下的适用问题。

向 CJEU 提出的问题中有两个涉及使用新闻出版物训练 LLM。什普纳尔表示，CJEU 应当“搁置”这些问题，并称这些问题对本案而言属于“假设性”问题。这是因为什普纳尔认为，没有任何依据支持“Like Company 的文章被用于训练 Gemini 大型语言模型”这一假设。他还表示，LLM 训练不构成对新闻出版物的在线使用，这意味着 Like Company 不能就该活动主张新闻出版商权利。

然而，为协助法院裁决该案，什普纳尔详细审查了这些假设性事项，并就一系列核心问题阐述了自己的初步观点，

这些问题直接关系到 gen-AI 的运作方式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涉及欧盟版权法。

欧盟版权法的地域适用范围

除其他事项外，什普纳尔还探讨了欧盟版权法是否以及在何种情况下适用于在欧盟境外进行的 LLM 训练。他承认该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

例如，谷歌主张，只有 LLM 训练期间所使用主要计算机基础设施所在国家的法律，才应规范在该 LLM 训练中使用版权作品在何种程度上构成版权侵权。相比之下，一些欧盟国家政府主张对欧盟版权法作这样的解释：当在欧盟境外训练的大语言模型在部署后于欧盟境内提供时，应给予保护。什普纳尔表示，“立法机构最好能以明确的方式就欧盟版权保护的地域范围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LLM 是否存储或记忆其训练所依据的数据

什普纳尔表示，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用于大型语言模型的训练，将涉及复制行为，这可能触及版权所有者的权利。然而，在进一步探讨经过训练的大语言模型是否在其模型本身中复制了这些作品时，什普纳尔表达了怀疑，质疑这样一种观点：当 LLM 生成的输出中完整复制了受版权保护的作品时，这是因为该模型存储或记忆了其训练所用的数据。

他在该问题上的观点与慕尼黑地区法院的观点不一致，

后者在近期裁决中认可了 gen-AI 系统运作方式方面的记忆概念，并认定 AI 提供商应承担侵权责任。

“大型语言模型通常的设计目的并非为了‘记忆’和‘复述’其训练所用的文本，而是为了‘概括’，也就是说，根据其在训练期间‘学习’到的统计模式和关系生成新文本，”什普纳尔说。

“根据现有的相关文献，当模型在自动机器学习过程中，不仅无意中‘学习’了抽象的语言模式，还‘学习’了训练数据集中某段特定文本特有的模式时，就会发生‘记忆化’现象。这似乎是被称为‘过拟合’现象的结果：当一段文本在训练数据集中被多次复制（例如，因为它由一首著名歌曲的歌词组成，从万维网多次抓取），从而导致模型过度接触该文本时，它可能会在其参数范围内‘学会’与该文本对应的特定词元序列。当用户提示该文本的开头时，模型可能背诵其余部分，因为根据其参数，这看起来是可能的统计答案。这种‘记忆’似乎是机器学习过程的附带现象，并非完全可避免，”他说。

“在澄清这一点后，在我看来，一方面，当 LLM 根据用户提示生成了一段与它所训练的受保护作品（或其部分）完全相同或近乎相同的文本时，这可能是因为该模型‘记忆’了并“复述”所致），此类输出本身可能构成对该作品的复制，从而侵犯相关作者的专有权。这应根据具体情况逐案判定，”

总法律顾问补充说。

TDM 例外条款的适用

什普纳尔在认定将版权作品用于 LLM 训练属于复制行为后，进而考察了该行为是否属于 TDM 例外条款的适用范围。他的观点是，TDM 例外“原则上”确实适用于此类复制，并援引了欧盟版权法的措辞以及为立法者适用版权法例外条款提供依据的国际公约作为支持依据。

什普纳尔表示，对 LLM 训练的监管涉及权利和利益的平衡，并且他认为，欧盟立法者“有权将天平更多地倾向创新，并通过 TDM 例外，使模型开发者免于与版权及相关权利‘清算’相关的大部分负担”。

然而，什普纳尔表示，在某些情况下，AI 提供商在无许可情况下使用版权作品训练 LLM 时可能无法援引 TDM 例外条款。他说，这将包括“此类使用.....将不合理地损害”权利持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什普纳尔表示，需要逐案评估以确定是否可以援引 TDM 例外条款，并列举了与此类评估相关的因素。例如，他暗示 LLM 开发者若要援引 TDM 例外条款，就必须履行《欧盟人工智能法案》规定的透明度义务，特别是针对用于训练模型的作品。他还指出，一个“重要因素”在于，对于属于例外情形的使用行为，权利人能获得多少补偿。就此而言，他表示，

没有任何规定能阻止欧盟各国通过立法，要求依赖 TDM 例外条款的公司，向其依据该例外条款所利用内容的创作者支付补偿。

新闻出版商权利

在审查了上述假设性事项后，什普纳尔将注意力转向回答匈牙利法院提出的触及 Like Company 与谷歌争议核心的问题。

什普纳尔确认，新闻出版商的权利仅适用于新闻出版物中表达事实的方式，而不适用于事实本身。

虽然他认为 LLM 训练不构成对新闻出版物的在线使用，但他区分了该训练过程与聊天机器人响应用户提示从互联网实时检索信息的过程。什普纳尔表示，所使用的“检索增强生成（RAG）”技术可能涉及对新闻出版物的技术性复制，但这些复制可属于欧盟版权法下的临时复制例外范畴。

关于聊天机器人输出中再现新闻出版商内容的问题，什普纳尔表示：“那些合法地从网上检索内容，并以‘无法识别’的方式重新利用这些内容来提供特定主题信息的在线聊天机器人，应当能够自由运行。”

根据什普纳尔的说法，如果显示的答案“可识别”，或者如果聊天机器人绕过付费墙检索内容，这些因素可能导致聊天机器人提供者承担侵犯新闻出版商权利的责任。然而，他

说，在此类情况下，如果提供者能够证明其已采取“一个合理勤勉的运营者在其所处情况下理应采取的适当措施，以可信且有效地防止通过聊天机器人实施此类行为”，则可作为抗辩理由。

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CJEU 法官可以不采纳总法律顾问提出的意见。这些意见旨在帮助法官分析相关法律并得出自己的解释。法官们经常遵循这些意见，但并非总是如此。该案的裁决预计要到 2027 年中期某个时候才会作出。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法国法院强化奢侈品牌在“升级再造”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

巴黎司法法院的一项裁决强化了奢侈品牌在阻止第三方将正品品牌产品改造成新产品并作为“升级再造”商品转售方面的立场。

法院认定，法国时尚公司 Kamad Reworked（简称 Kamad）利用从正品路易威登产品上拆下的部件制造并销售新的服装、配饰和珠宝，此举侵犯了路易威登的多项商标权。

该裁决遵循了巴黎司法法院同一合议庭确立的一系列

判例，始于 2025 年 4 月关于爱马仕丝巾的一项判决，随后是 2026 年早些时候的一起香奈儿珠宝案。

这三项裁决共同确立了法国一审法院判例中日益明确的立场：升级再造本身不构成知识产权的例外；权利用尽原则不必然适用于将正品转化为新产品的行为；环保考量本身也不能成为此类行为的正当理由。

改造正品可能不属于权利用尽范围

Kamad 的业务涉及使用取自品牌产品的材料制造新服装和配饰。这包括 T 恤、卫衣、夹克和其他物品，其中融入了带有路易威登文字商标、字母组合纹样、花卉字母组合纹样以及棋盘格纹样的部件。

Kamad 主张，这些材料源自正品，是通过拍卖、二手交易平台 Vinted 等渠道合法购得的。法院认可，现有证据足以证明这些源头产品是在路易威登同意的情况下在欧洲经济区（EEA）内销售的。

然而，这并未使 Kamad 可以援引路易威登商标权的“权利用尽”原则。法院认定，随后将带品牌部件融入其中的产品，并非路易威登最初投放市场的产品。因此，“权利用尽”条款不适用，这意味着新产品的制造、营销和推广均需获得路易威登的同意。

该推理巩固了先前裁决所采取的方法。

在爱马仕案中，法院审理的对象是一款牛仔夹克，该夹克采用从正品二手爱马仕丝巾上裁下的面料制作而成。法院认定，将丝巾裁开并把裁取的面料缝入夹克，改变了受保护作品原本的载体，并且形成了新的复制件。

因此，尽管丝巾本身是正品，未经爱马仕授权对其进行市场分销，仍构成商标侵权。

在香奈儿案中，法院采取了类似方法。法院认定，融入新珠宝中的品牌组件属于与最初投放市场的产品完全不同的产品，因此即使假设原始组件是在香奈儿同意的情况下在EEA 内销售的，也无法适用权利用尽原则。

“升级再造”标签不能消除侵权风险

在这三起案件中，法院还驳回了通过标签、免责声明或使用升级再造者自有品牌来避免侵权的尝试。

在路易威登诉讼中，被告辩称其产品是以自有品牌名义销售的，且标签、证书以及“由.....升级再造”或“由.....重新加工”等表述已向消费者告知了产品的实际来源。

法院未予采信。法院认定，路易威登标志醒目地展示在新商品上，且一般位于消费者通常会预期看到商标的位置。因此，这些标识起到了标识来源的作用，而非仅仅是装饰性元素。“Kamad Paris”标签的存在并不能消除与路易威登产生混淆或关联的可能性。

这与香奈儿裁决一致——另一起涉及 Kamad 的案件——法院认定，Kamad 的品牌标识和解释产品为独立创作的声明并未排除混淆风险。法院认为，表明产品部分来源于品牌商品的措辞本身可能暗示与权利持有人存在的关联。

对知名商标的更广泛保护

广泛使用所赋予知名商标的强化保护是路易威登裁决区别于先前裁决的一个特别显著特征。

法院审查了消费者是否会与路易威登商标建立联系，以及 Kamad 对该标识的使用是否不当地利用了其声誉或显著性，是否稀释了其商标，或损害了其声誉。

这使得法院能够处理超出商品同一性或类似性范围的情况。例如，关于路易威登驰名的“damier”商标，所涉注册涵盖第 18 类商品，而 Kamad 在服装和配饰上使用了该标志。法院认定，该商标的强度和显著性会导致消费者与路易威登建立联系，包括可能感知到涉及该品牌的系列产品或商业合作。

该裁决还将先前案件中发展的推理扩展到更广泛得多的标志范围。法院并未将其分析限于完整的文字商标或标识。法院审议了源自路易威登产品的各种要素，包括文字标志、字母组合纹样、花卉字母组合纹样和棋盘格纹样的部件。

法院推理的一个反复出现的特征是，受保护标志醒目地

展示在原本相对普通的商品上。法院认为，因此路易威登要素并非仅作为装饰性原材料使用，而是对产品的商业吸引力作出了重大贡献。

环境保护目标并不构成“升级再造”的例外情形

与爱马仕案一样，法院还审议了“升级再造”背后的环境理由是否足以证明对路易威登权利的干预具有正当性。

法院参照《欧盟基本权利宪章》第 17 条第 2 款（保护知识产权）和第 37 条（涉及环境保护）审议了该问题。法院认可环境保护是一项合法的公共利益目标，原则上在考虑对财产权的限制时具有相关性。

然而，法院基于两个主要理由在事实层面拒绝了被告的论点。第一，Kamad 的升级再造业务是营利性商业活动的一部分。第二，关于原始路易威登商品的证据表明，这些商品仍具有经济价值，本可在二手市场上转售，而非被拆解。法院甚至指出，销毁可转售的二手产品可能刺激对新产品的需求。

即使假设环境保护是所追求的主要目标，法院仍认为，对路易威登权利造成的这种侵害有失均衡，因为原始商品保留了内在经济价值且仍适合转售。

该分析与爱马仕案高度一致，法院在拒绝环境正当性时同样强调了活动的商业性质和丝巾在二手市场上的持续价

值。

寄生行为和不正当竞争增加风险

路易威登的裁决超越了商标侵权，认定了单独的不正当竞争和寄生行为。

法院认定的多项行为包括：商业利用路易威登的风格化花卉图案、仿冒其“Ornaments”系列、在 Kamad 的商品销售和宣传中使用正品路易威登产品及包装，以及使用 #louisvuitton 话题标签。

法院认定，这些做法使 Kamad 能够将自己与路易威登的声誉和声望联系起来，并从路易威登的投资中获益而无需承担相应成本。

在此过程中，法院强调需要识别能够被寄生的个体化经济价值，例如附着于某一图案的声誉、为推广某一特定系列所作的投资或与品牌包装相关的吸引力。

董事也可能面临个人责任

该裁决还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在追究公司责任的同时，还追究了 Kamad 三名董事的个人责任。

法院援引了法国法律原则：若董事存在特别严重的故意不当行为，且该行为与正常履行公司职责不相容，则该董事可能对第三方承担个人责任；而积极且亲自参与侵权行为可

构成此类不当行为。

证据显示，三名董事在企业中担任不同但积极的角色，涵盖纺织品改造、运营组织和系列设计。法院得出结论，他们积极指导 Kamad 从事侵权活动，并裁定其与公司共同承担责任。

法院还指出，被告在路易威登提出投诉后继续其活动，随后推出了直接提及诉讼的“Justice”系列，包括一件印有“Assignation devant le tribunal judiciaire”（“司法法院传唤状”）字样的 T 恤。该行为在审查其知情程度和评估侵权造成的损害时均被考虑。

因此，该裁决可与法国最高法院近期关于董事在知识产权侵权中承担个人责任的判例法一并解读。

该裁决对企业意味着什么

巴黎的三项裁决现在为企业评估涉及品牌商品的商业升级再造提供了相对连贯的框架，尽管该方法是否会得到更高法院确认仍有待观察。

对于权利持有人而言，这些裁决在正品二手商品转售与使用这些商品中的受保护要素制造新商业产品之间划出了有意义的界限。路易威登裁决尤为重要，因为原商品在 EEA 内的合法流通，并不能使该商品被拆解、其受保护要素被用于新产品后的商业利用行为正当化，特别是在该商品在二手

市场上仍具有价值的情况下。

对于从事升级再造和循环经济领域经营的企业而言，获得正品并不当然赋予其改造该产品并在新产品上利用受保护要素所需的权利或授权。企业也不能假设使用自有品牌、添加免责声明或将产品描述为“升级再造”就能消除侵权风险。

（编译自 www.pinsentmasons.com）

英国政府宣布对外观设计法进行修订

英国政府公布外观设计制度改革方案：延长延迟公开期限、着手界定“恶意”、明确动画外观设计可获注册保护

英国政府已宣布计划对英国外观设计制度进行改革，包括延长延迟公开期限、着手界定“恶意”的含义，以及修订有关外观设计中动画元素的法律。

2026 年 11 月 4 日公布的完整细节，披露了英国政府拟对英国注册外观设计和未注册外观设计所作的改革。

此前，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协会（CITMA）与多家机构及个人共同就该外观设计咨询作出了回应。

由于许多变更需要修改一级立法，这些改革不会立即实施。最早可能在 2027 年 5 月生效，但实际生效时间很可能

要晚得多。

审查方面的变更

在已宣布的变更中，政府将通过立法赋予注册官对外观设计进行新颖性审查的权力，并在特定情形下审查其独特性。

政府表示，就引入“恶意”条款还需开展进一步工作，特别是明确何为“恶意”以及证据标准如何设定。此后政府将决定是否推进相关立法。

延长最长延迟公开期限

英国将引入 30 个月的延迟公开期，在延迟公开制度上与欧盟接轨，便于申请人制定统一的申请策略。该期限自最早优先权日或申请日起算。

目前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允许的延迟公开期限最长仅为 12 个月。申请人请求该期限通常是为了对外观设计信息保密；如果产品尚未上市，或正在同步申请配套专利，这项制度就十分关键。

动画与计算机生成的外观设计

立法将明确规定，包含动画或转场效果的外观设计可以作为注册外观设计获得保护。

政府还将监测人工智能在外观设计行业的使用情况，为

未来制定计算机生成外观设计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不过政府确认，目前不会有任何变化。

未注册外观设计不增设刑事制裁

政府不会寻求对未注册外观设计增设刑事罪名。政府称，目前“缺乏充分有力的证据”证明引入此类刑事制裁是“平衡且相称的救济措施”。

政府同时宣布，将保留补充性未注册外观设计（SUD）与英国未注册外观设计权（UKUDR）两类权利。此外，政府拟统一二者目前存在差异的资格要求与保护期限。

政府称，已注意到不少意见支持将保护期限统一为 10 年，但在作出调整前还需开展进一步的经济评估。

政府拟提出立法，规定在全球任何地方公开披露后均可产生补充性未注册外观设计权，除非该披露未能为英国相关行业领域所知悉。此举至少可在英国境内缓解脱欧后在跨法域披露、同步披露方面带来的法律难题。

版权法不作修改，相关边界问题将留待判例法逐步明晰。

政府还将研究将案情简单、标的额较低的注册外观设计侵权案件纳入英格兰及威尔士知识产权企业法院（IPEC）小额索赔程序。该调整无需修改一级立法，尤其可为中小企业

提供成本更低的维权途径。

CITMA 主席丹．哈德曼-斯马特（Dan Hardman-Smart）表示:“本次改革方案平衡且务实，我相信会得到广大会员的普遍认可。期待在未来几年见证这些改革落地。增设审查机制是一项值得关注的进展，也呼应了我们在咨询阶段提出的意见：注册簿上存在一批被指为无效的外观设计，其中不少明显缺乏新颖性或独特性。会员十分看重在英国获得外观设计注册的高效与低成本，希望本次改革不会拉长审查周期、抬高申请成本。我们很高兴能够参与这一进程，确保英国特许商标代理人在法律与实务规则的制定讨论中拥有重要话语权。当然，随着外观设计制度的改革逐步落地，我们也会持续参与，结合会员的实务经验提供建设性意见。”

（编译自 www.citma.org.uk）